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雷迪克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公司发行上市的决议继续有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以及其他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各项决议的有效期限均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延长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 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具体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有效运行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60 号”《审计报告》(下同)，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

4、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5、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未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2,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应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3、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变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5、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核查，沈仁荣、於彩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8、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0、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和各项议事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

1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44号”《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可靠，能够提高发行人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

1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15、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五、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法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沈仁荣、於彩君，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更。沈仁荣、於彩君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以外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况。

(三)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是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突出。

(五)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历年年检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

的法律障碍。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威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晖之妻投资比例 52%的合伙企业，沈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威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100%的公司
威马汽车制造宜兴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威马中德汽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重庆信瑞汽车底盘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沈仁荣之侄沈涛持股 70%的公司。

经核查，以下自然人及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欧培	发行人成立时的董事、为履行昌辉发展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的授权代表；2014 年 7 月，昌辉发展转让其雷迪克有限全部股权后，不再为雷迪克有限股东；因此，2013 年-2015 年，欧培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衢州永友贸易有限公司	欧培持股 50%的公司，欧培 2016 年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温州冠盛机械有限公司	欧培担任董事的公司，欧培 2016 年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除原关联交易业务关系延续外，发行人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所规定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同业竞争问题。

##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 (一) 商标证书到期延续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3716448号		雷迪克股份	7	机械密封件；滚珠轴承万向节；滚动轴承；万能联轴节（万向接头）；轴承（机器零件）；机器联动机件；机器轴；油脂环（机器部件）；传动装置（机器）	自行申请	2005.11.7-2025.11.6
2	第3716449号		雷迪克股份	7	滚珠轴承、滚动轴承；轴承（机器零件）	自行申请	2006.1.21-2026.1.20
3	第3716450号		雷迪克股份	7	机械密封件；滚珠轴承万向节；滚动轴承；万能联轴节（万向接头）；轴承（机器零件）；机器联动机件；机器轴；油脂环（机器部件）；传动装置（机器）	自行申请	2005.11.7-2025.11.6

##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屋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证书的原件以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地产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后通过购置、自行注册申请、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前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

##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凭证与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为本公司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外（补充期间内，新增杭州沃德“杭萧国用（2014）第5000042

号”土地抵押给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抵押期限自2016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1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 十、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授信申请人	贷款人/授 信人	贷款期间/授 信期间	贷款 额度/ 授信 额度 (万 元)	担保 情况
1	2015年(江南)字0406号	雷迪克股份	工商银行 杭州江南 支行	2015.9.24-2016.9.25	2,400	2015年江南(保)字 944582号; 2014年江南(抵)字 0244号
2	2016年授字第064号	雷迪克股份	招商银行 杭州销售 支行	2016.6.2-2017.6.1	4,000	2016年授抵字第064 号; 2016年授保字第064-1 号; 2016年授保字第064-2 号; 2016年授保字第064-3 号; 2016年授保字第064-4 号
3	33010120160013758	雷迪克股份	农业银行 萧山分行	2016.5.17-2017.5.16	1,800	担保合同编号: 33100620140023209; 33100620140023209-1
4	33010120160016744	雷迪克股份	农业银行 萧山分行	2016.6.15-2017.6.14	900	担保合同编号: 33100620140023209; 33100620140023209-1
5	33010120160007413	雷	农业银行	2016.3.17-2017.3.16	1,100	担保合同编号:

		迪克股份	萧山分行			33100620140023209; 33100620140023209-1
6	3301012016004917	雷迪克股份	农业银行 萧山分行	2016.2.23-2017.2.22	1,000	担保合同编号： 33100620140023209; 33100620140023209-1
7	2015年(江南)字 0406号	雷迪克股份	工商银行 杭州江南支行	2016.6.24-2016.9.25	1,000	2014年江南(抵)字 0244号 2015年江南(保)字 944582号

## 2、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总金额（万元）
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	2016.3.7	460.74
	2016.3.7	299.16
	2016.3.7	308.43
	2016.6.30	123.29
	2016.7.22	123.22
	2016.7.26	150.61
	2016.7.26	146.34
	2016.7.26	141.48
	2016.7.26	141.48
	2016.8.10	185.23
上海力昀实业有限公司	2016.8.5	101.13
浙江乾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5.12.8	204.76
	2015.12.15	627.40
上海诺沃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7.13	274.98
烟台立方经贸有限公司	2016.6.30	894.41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7.25	128.53
吉明美(杭州)汽配有限公司	2016.8.5	334.11
SILVIO COLOMBO SPA	2016.5.12	\$26.26
	2016.7.27	\$24.53
	2016.7.28	\$18.77
Hunter Part Co., Ltd.(伊朗)	2016.7.27	\$41.72
Visiun Vista CO., LTD	2016.6.20	\$34.59
MEVOTECH.L.P（加拿大）	2016.4.25	\$17.42

## 3、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采购额（万元）
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材有限责任	2016.5.24	231.20

公司	2016.5.31	278.80
	2016.6.28	221.00

#### 4、经销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1	雷迪克股份	SILVIO COLOMBO S.P.A	独家销售协议	该协议约定发行人指定该代理商为协议内产品销特定国际区域的独家代理商，该代理商销售协议内产品范围内不发展中国其他汽车轴承制造商作为供应商，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延长 3 年。	2012.11.20
2	雷迪克股份	M.J.Allen National Autoparts Ltd.	独家经销协议	该协议指定该经销方为特定国际区域汽车维修市场的独家经销商，经销产品为离合器分离轴承，有效期为 3 年。	2015.8.10
3	雷迪克股份	Avpotart	代理协议	给予 Avpotart 商品的独家进口代理权，在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进行销售，有效期为 5 年。	2016.8.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后）为人民币 2,809,131.73 元；存在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3,150,635.69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质量保证金、土地保证金、代扣代缴个税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等。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变更。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有效。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沈晖先生任职变更，现任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威马汽车制造宜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威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三）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萧财企[2016]159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2015年度萧山区企业上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300.00
浙财企[2015]176号关于清算下达2015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60.00
关于核拨2014年度第二批引进国外智力资助经费的通知	10.00
杭财企[2015]71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
其他	9.31
合计	<b>384.31</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企业，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变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其他股东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仁荣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及其他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与法律问题相

关的内容与保荐人、立信会计和发行人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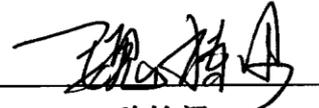


张知学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栋梁

2016年9月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